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		編 號	消防類乙 60 號
提案人：蔡蕕鎡		連署人：邱坤桶、劉建民	
案 由	建請縣府建立工業火災空污即時預警及多元推播機制，明確揭示影響範圍與防護措施，以維民眾健康。		
說 明	一、依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相關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警告，載明事故影響區域、應變措施及民眾應配合事項，以降低危害民眾健康。 二、115 年 8 月 1 日新竹產業園區工廠上午發生火警，縣府於中午前後發布訊息僅稱：「下風處及鄰近區域」，未明確指出受影響鄉鎮、村里或範圍；環保局至下午 2 時 47 分始於臉書發布訊息，距火警發生已近 4 小時，該說明指擴散模擬影響範圍僅有湖口鄉。因僅仰賴臉書發布，民眾尚未追蹤該粉絲專頁或未即時使用社群媒體，恐在媒體未報導前，民眾已暴露於污染區域中。 三、建請縣府訂定分級通報標準作業程序，工業火災於接獲通報 30 分鐘內先行發布初報，揭示風向、預估影響區域、防護措施及下次更新時間；並同步運用縣府官網、即時通訊官方帳號、村里及校園通報系統，必要時申請細胞廣播，持續更新至警報解除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		
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8 月 14 日)】			